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針對控股股東的禁制令

本公告乃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通知，香港原訟法庭已針對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發出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命令」)，內容有關SOCIEDADE NACIONAL DE COMBUSTÍVEIS DE ANGOLA – EMPRESA PÚBLICA(作為原告人)針對安中國際(作為被告人)而作出的香港高等法院訴訟。根據命令，安中國際被禁止將其若干資產移離香港，亦不得出售、處理或減損該等資產的價值(「相關資產」)。除其他事項外，相關資產包括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除非命令已變更或撤銷，否則其將有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包括當日)。

本公司認為，命令僅涉及安中國際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非命令的當事人，亦非訴訟程序的被告人。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命令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安中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晉標持有(i)569,616,5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及(ii)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